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 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12G007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板块存在土地开发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土地开发业务实现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手方名称、注册地和企业性质、总投资金额、已投金额、建设期间、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及未来回款计划、是否涉及代垫等，若相关项目存在确认收入较少、回款金额较低、长期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形，请进一步细化披露具体原因及未来回款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近两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杨女士。联系电话请拨打 4008888400，接通后按 6，根据提示拨打分机号 2005 后按“#”确认即可。

